

沈阳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沈工院工发〔2024〕15号

关于开展2024年“职工之家”评比活动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，提升凝聚教职工服务学校发展的能力，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深化工会改革创新，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建设，增强工会工作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根据《关于党政工共建“职工之家”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开展2024年“职工之家”评比活动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上级工会的有关要求，紧紧围绕学校高质量发展新突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，切实履行工会的各项职能，发挥工会联系教职工、服务教职工、教育教职工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作用，努力把沈阳工程学院工会组织建设成为组织健全、维权到位、工作规范、作用明显、职工信赖的“职工之家”。

二、评比内容

参看沈工院工发〔2024〕7号文件《关于开展党政工共建“职工之家”实施方案》

三、评价与考核

“职工之家”分为模范、先进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采取自下而上申报的原则。请各分工会于12月10日下班前向校工会上报自评考核表（不申报者视为不合格单位）。对于申报“模范、先进”的分工会，校工会结合基层自评和实地检查情况，确定评定等级。校工会设立专项资金，对评定为“模范、先进”两个等级的“职工之家”颁发奖牌并予以奖励。其中，评选模范职工之家5个，奖励建设费3000元，评选先进职工之家8个，奖励建设费2000元。

附件1《党政工共建‘职工之家’活动自评考核表》

沈阳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4年12月2日



党政工共建‘职工之家’活动自评考核表

分工会：

申报等级：

| 项目 | 序号 | 内 容 | 标准分 | 扣减分 | 增加分 | 自评分 | 考评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坚持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领导，主动争取党、政对分工会工作的支持（13分） | 1 | 分工会在同级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领导下，围绕党政中心开展工作，形成了党总支领导、行政支持、分工会运作、职工参与的工作格局。 | | | | | |
| | 2 | 党政负责人重视分工会工作，并对工会开展活动从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上创造条件，给予支持。 | | | | | |
| | 3 | 分工会主要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议事日程。 | | | | | |
| | 4 | 分工会主席参加本单位的重要会议，参与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 | | | | | |
| 不断加强分工会自身组织建设（22分） | 5 | 分工会委员会组织健全，工会主席直选，成员由民主选举产生，分工会委员会按时换届选举，调整及时；下设工会小组，能自主开展工作 | | | | | |
| | 6 | 教职工入会率为100%，建有规范的会员管理名册；深化实施“工会组织亮牌子，工会主席亮身份”的“双亮”活动；有专门的“职工之家”活动室，配备相应的设备，功能较为齐全。 | | | | | |
| | 7 | 按时、足额上缴工会会费，正确管理、使用回拨经费，经费使用有记录且按要求履行签字手续，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向会员公开，接受会员监督。 | | | | | |
| | 8 | 坚持会员评家制度，经常听取广大会员对建家工作和分工会组织建设的建议和意见 | | | | | |
| | 9 | 按时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，认真传达、贯彻会议精神，按时完成工会交办的各项工作。 | | | | | |
| | 10 | 及时向校工会上报分工会年度计划与总结 | | | | | |
| | 11 | 分工会工作、活动有记录，建立档案管理制度，各项资料齐全。文体器材专人管理（有丢失扣1分，无工作记录、资料不齐全的、无专人管理的各扣1分） | | | | | |

| 项目 | 序号 | 内 容 | 标准分 | 扣减分 | 增加分 | 自评分 | 考评分 |
|---|----|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推进教代会建设，积极探索扩大民主管理和保障教职工民主权利的途径 (16分) | 12 | 建立二级民主管理制度，定期召开教职工大会，实行事务公开，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凡涉及会员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须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讨论决定。（未定期召开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扣2分；民主渠道不畅通，教职工意见大扣2分） | | | | | |
| | 13 | 教代会代表按时参加学校教代会会议和代表团会议，积极参加培训。 | | | | | |
| | 14 | 发挥教代会代表作用，如实反映群众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参与提案工作，（分会代表无提案上报扣2分，代表提案获得年度优秀提案，每件加2分，合理化建议被学校采纳后每条加1分） | | | | | |
| | 15 | 积极按要求参与学校民主监督活动，如工程招标会、职称评定监督等，每参加一次加0.5分。 | | | | | |
| | 16 | 发挥校长联络员作用，积极为学校发展献计献策。 | | | | | |
| 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，提高教职工队伍素质，为学校发展作贡献 (17分) | 17 | 结合实际，自主开展职工培训和业务竞赛、岗位练兵、建功立业等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，有计划、有落实、有表彰，提高会员综合素质，促进部门的建设与发展 | | | | | |
| | 18 | 建立职工技能组织建设，以“五小”岗位创新竞赛为载体，开展经常性的技术交流、协作、创新、攻关、合理化建议征集等工作 | | | | | |
| | 19 | 做好先进人物的培养和选树工作，积极开展“三育人”活动（受国家、省、市各级行政机关表彰，集体奖励每项分别加3分、2分和1分，个人奖励每项分别加2分、1分、0.5分） | | | | | |
| | 20 |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职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，分工会在部门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明显。 | | | | | |
| | 21 | 积极组织教职工参加学校及上级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【获校级前三名（或前三等奖）分别加1.5分，1分和0.5分；获市级以上前三名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】 | | | | | |

| 项目 | 序号 | 内 容 | 标准分 | 扣减分 | 增加分 | 自评分 | 考评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(12分) | 22 | 建立劳动关系调解机制，把矛盾化解在基层，维护教职工队伍的稳定。 | | | | | |
| | 23 | 以“四送”活动为载体，帮助职工解决最直接、最现实、最忧虑的问题，为教职工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、送温暖；教职工及其直系亲属有困难或生老病死必到 | | | | | |
| | 24 | 关心女职工成长，维护女职工特殊利益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| | | | | |
| | 25 | 强化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，维护职工生命和健康权益。 | | | | | |
| 创新工作 (20分) | 26 | 工作内容有创新，赋予建家活动新的内涵（根据创新情况，每项加分 1-5 分） | | | | | |
| 合 计 | | 上限 100 分 | | | | | |

党（总）支部书记：

行政领导：

分工会主席：

年 月 日